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信息披露的报告

一、我行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徐开明
3. 注册及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8 号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8869942M；
金融许可证号：S0072H332020001。
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我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会计报表披露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74,383.33	49,467,669.50
存放同业款项	86,714,494.62	152,277,25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7,365,249.08	789,595,653.54
固定资产	14,739,172.45	15,758,706.10
在建工程	991,000.00	144,000.00
使用权资产	2,757,735.4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09,000.01	251,3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2,350.16	4,059,997.14
其他资产	6,811,133.16	4,880,344.53
资产总计	1,136,864,518.28	1,016,434,964.0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03,843.96	128,139,58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15,000.00	-
吸收存款	945,297,433.13	768,713,900.45
应付职工薪酬	5,540,158.86	4,587,318.78
应交税费	1,811,732.74	1,604,759.04
租赁负债	2,756,380.98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66,544.42	279,031.91
负债合计	1,017,391,094.09	903,324,590.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858,379.82	3,777,146.65
一般风险准备	8,242,027.26	6,333,112.15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373,017.11	3,000,11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73,424.19	113,110,37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864,518.28	1,016,434,964.09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224,204.23	29,814,886.55
利息净收入	37,785,554.87	29,550,901.73
利息收入	62,931,262.46	52,382,599.86
利息支出	25,145,707.59	22,831,698.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70,586.56)	(799,715.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3,696.38	81,19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4,282.94	880,906.74
投资收益	382,135.92	-
其他收益	327,100.00	1,063,7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支出	28,449,162.50	23,628,607.43
税金及附加	314,787.82	296,078.91
业务及管理费	22,979,321.43	19,077,983.35

信用减值损失	5,155,053.25	4,254,545.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	9,775,041.73	6,186,279.12
加：营业外收入	34,410.35	30.15
减：营业外支出	43,509.00	53,735.10
四、利润/(亏损)总额	9,765,943.08	6,132,574.17
减：所得税费用	3,402,892.72	1,683,292.87
五、净利润/(亏损)	6,363,050.36	4,449,281.30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6,363,050.36	4,449,28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63,050.36	4,449,281.30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3,818,909.83	185,880,61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78,055,6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804,422.78	52,126,04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22.86	2,498,58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72,355.47	318,560,841.37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2,643,193.92	149,140,425.6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38,698.15	13,449,81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6,670,3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73,425.45	9,890,689.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54,269.47	8,178,96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2,542.71	1,646,73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895.64	8,213,7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44,325.34	190,520,3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1,969.87)	128,040,48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2,135.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35.9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110.82	910,016.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110.82	910,01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74.90)	(910,01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1,104,210.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21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10.00)	(8,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864,154.77)	119,130,468.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04,981.05	39,974,512.8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40,826.28	159,104,981.0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3,777,146.65	6,333,112.15	3,000,115.03	113,110,373.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81,233.17	1,908,915.11	3,372,902.08	6,363,05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63,050.36	6,363,05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81,233.17	1,908,915.11	(2,990,148.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81,233.17	-	(1,081,233.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08,915.11	(1,908,915.11)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4,858,379.82	8,242,027.26	6,373,017.11	119,473,424.19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3,332,218.52	4,998,327.76	8,330,546.25	116,661,092.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4,928.13	1,334,784.39	(5,330,431.22)	(3,550,71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449,281.30	4,449,28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4,928.13	1,334,784.39	(9,779,712.52)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4,928.13	-	(444,928.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334,784.39	(1,334,784.39)	-
3、对股东分配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三、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3,777,146.65	6,333,112.15	3,000,115.03	113,110,373.83

四、会计事务所对我行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我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行 2021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报告期内我行财务情况(数据取自非现场监管报表)

(一) 各项存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为 9.0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 亿元，增幅 21.98%。其中单位存款 1.54 亿元，个人存款 7.55 亿元，存款结构较为稳定。

(二) 各项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贷款余额 9.9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3.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0.4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8 亿元，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

(三) 不良、逾期贷款情况。

在风险控制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金额 645.78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607.13 万元，不良率 0.61%，拨备覆盖率 446.07%，拨贷比 2.73%。

六、报告期内我行公司治理情况

(一) 2021 年度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度，我行共召开三次股东，分别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0 年度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累计审议并通过 10 个议案，分别为《关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董事成

员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听取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徐开明	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	陈远	男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王宝刚	男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邓正栋	男	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5	顾弘	男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张惠芳	女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宋霖	男	江苏东旭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茆林凤	男	无锡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4	郑卓卿	女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	马夏月	女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 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陈远	男	行长
2	王宝刚	男	副行长
3	蒋晔	男	行长助理

(五) 我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行现在滨湖区设三家支行，分别为：胡埭支行、华庄

支行及东绛支行。总行内设营业部、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风险授信部和综合管理部 5 个部门。

七、报告期内我行年度重要事项披露

(一)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我行最大十名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61.00
2	江苏东旭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4	无锡四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5	无锡市滨湖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5.0
6	邓正栋	400.00	4.0
7	丁耀生	400.00	4.0
8	徐开明	400.00	4.0
9	陶建中	200.00	2.0
10	王晓峰	150.00	1.5
	合计	10000.00	100

其中法人股东为 5 户，持股股数总计 8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5%；自然人股东为 5 户，持股股数总计 15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5%。报告期内无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的发生。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我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 其他重要信息。

1.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3. 报告期内，我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4.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